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原告 黃永棟

唐玉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冠欽

被告 王美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項第2款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准原告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係因新訴可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之故，故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關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亦應有其適用。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符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主張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其行為係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黃冠欽、被告王美文討論所為，然被告則以原告追加主張之事實與起訴狀主張之事實不同，前者係主張兩造有借貸關係請求返還借款，倘兩造間無借貸關係，主張係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後者係主張原告就被告動用款項均不知情，兩者之證明之範圍不同，故有妨礙訴訟終結，然原告追加部分主張金額與其原起訴主張係借貸關係之金額均係同筆金額，並未有害於被告知程序權亦或妨礙訴訟之終結，應准許原告之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冠欽、王美文為夫妻，原告二人亦為夫妻，被告黃冠欽係原告黃永棟之胞弟。被告黃冠欽、王美文於106年間，以為保留興玉輝營造公司牌照之有效性、興玉輝公司需要公共工程之相關押標金、保證金及供擔保金，如資金不足恐將影響公司牌照、只需資金作為擔保金、保證金暫時周轉之用、如果擔保金、保證金發還後，一定如數盡速清償歸還等語，向原告借款用於被告興玉輝公司周轉之用。原告擔心被告以興玉輝公司經營得標之工程發生營問題致興玉輝公司甲級牌照遭撤銷影響，遂將原告唐玉鳳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408、5337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8樓、28樓-1）、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96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提供作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向華南銀行花蓮分行申請「動撥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0萬，提供被告作為公司擔保金周轉使用；原告黃永棟則將其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79、1080、108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街00號、42號、46號2樓之3）提供

01 作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向華南銀行花蓮分行申辦
02 「3A優勢帳戶」，帳戶借款透支額度1,250萬、以其所有於
03 臺南經營紡織廠盈宇公司土地作為擔保，並以興玉輝公司之
04 名義向華南銀行擔保借款1,600萬，其中100萬元由原告黃永
05 棟取用，其餘1,500萬則提供被告作為公司擔保金周轉使
06 用；公司之前有一名會計吳岱容，由該會計協助作帳、處理
07 押標金等問題，避免牌照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出現問題。

08 (二)原告主張上開帳戶有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之款項去
09 向不明，原告主張兩造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依不真
10 正連帶債務、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11 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黃永棟40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黃冠欽應給付
14 原告黃永棟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冠欽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告王美文應
16 給付原告黃永棟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美文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上開第一
18 項至第三項之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
19 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5. 被告興玉輝營造股
20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唐玉鳳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6. 被告黃冠欽應給付原告唐玉鳳400萬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冠欽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 被告王美文應給付原告唐玉鳳400萬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美文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 上開第五項至第七項之給付，於
27 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
28 免除給付義務。

29 (三)原告就其本件請求，於113年2月16日準備(四)狀，追加變更
30 請求權基礎並簡化事實如下：

31 1. 原告黃永棟依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不當得

01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萬部分，事實如下：

02 (1)被告興玉輝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向原告黃永棟借款400萬
03 元，自原告黃永棟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內取得400萬，故原
04 告黃永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5 告興玉輝公司償還400萬元；倘本院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被告興玉輝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黃
07 永棟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8 求被告興玉輝公司償還400萬元。

09 (2)被告辯稱係原告黃永棟自己提領存入被告興玉輝公司帳戶，
10 再指示匯款200萬予第三人盈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200
11 萬係償還原告黃永棟私人向第三人長富營造公司借款；然實
12 際上係被告興玉輝公司需資金周轉，曾於109年11月23日透
13 過原告向盈宇公司借款200萬(本院卷二第39-49頁)，被告興
14 玉輝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逕自原告黃永棟所有之第一銀行
15 帳戶內取得400萬元(本院卷一第105頁)，再將其中200萬元
16 匯款至盈宇公司帳戶，係用於清償被告興玉輝公司向盈宇公
17 司200萬元之借款，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至於另外200萬元
18 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所辯不可採。

19 2. 原告唐玉鳳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部分請求被
20 告給付400萬元，事實如下：被告王美文於110年4月1日匯款
21 600萬元至原告唐玉鳳之華南銀行帳戶，係用於支付買賣價
22 金(本院卷一第389頁買賣同意書)，此為被告所承認，然該6
23 00萬元於同日卻遭提領，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24 (四)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再主張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主張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被告之侵
26 權行為係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不當得利之受益人為被告興
27 玉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興玉輝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其行
28 為均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黃冠欽、王美文討論所為，應負共同
29 侵權行為之連帶給付責任，原告兩位均不知悉400萬元或600
30 萬元款項遭被告使用或匯出，係屬有預謀的故意侵害行為態
31 樣；不當得利之事實部分則為，被告興玉輝股份有限公司有

01 取走原告黃永棟帳戶400萬元及被告三人有將原告唐玉鳳帳
02 戶內600萬元使用作為償還貸款之事實，而該事實均非原告
03 所知悉或同意，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受益人證明有法律
04 上原因，且被告就其中黃永棟之答辯與事實不符。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黃冠欽、王美文為夫妻，原告二人亦為夫妻，被告黃冠
07 欽係原告黃永棟之胞弟，被告二人與原告2人於94年6月間共
08 同出資購買擁有甲級營造資格之公司並更名為興玉輝營造股
09 份有限公司，其後被告與原告於105年6月間約定各自獨立作
10 業，之後各自承攬工作，帳目也各自獨立，資金、成本、盈
11 虧均自負，原告起訴狀所主張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
12 之項目，均係原告個人資金運用，被告答辯如附表一「被告
13 主張」欄所示。

14 (二)被告否認系爭3個帳戶為被告專用且原告無法動用之情事，
15 帳戶均係原告黃永棟自己操控，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
16 司的會計製作表單後，須原告黃永棟親自用印，被告無從過
17 問。

18 (三)就原告於113年2月16日準備(四)狀主張之款項則以：原告主
19 張被告興玉輝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向原告黃永棟借款400萬
20 元，若無借貸關係則屬不當得利乙節，原告應就消費借貸或
21 不當得利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依本院卷二第41頁之盈宇
2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行存摺內頁明細，109年11月23日
23 有以手寫「黃經理借款」，黃經理即係原告黃永棟，盈宇公
24 司匯款對象亦係原告黃永棟，顯見黃永棟個人向盈宇之借款
25 與被告興玉輝公司無關；本院卷一第297頁轉帳傳票記載
26 「華銀唐's入」、與本院卷一第481頁原告黃永棟手寫帳冊
27 相符，係原告黃永棟於109年12月16日償還盈宇公司200萬
28 元。

29 (四)至於原告唐玉鳳主張之600萬元應係清償該帳戶本身對華南
30 銀行之借款債務，並非轉帳給華南銀行以外之他人。

31 (五)被告否認有預謀之不法行為，並補充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01 目前實務見解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等語為答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關於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

05 1.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貸之成
08 立，除須當事間有上揭移轉一定替代物之所有權與如何返還
09 之約定外，尚以貸與人已將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交付借用人，
10 及貸與人與借用人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為其要件。故當事人
11 之一方主張他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時，應由他造就消費
12 借貸之要件即交付金錢或代替物，及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而
13 交付暨收受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將自己
14 銀行透支額度帳戶借予被告領取金錢使用乙節，為被告所否
15 認，應由原告就如何交付帳戶使用權限供被告使用，以及被
16 告實際如何自帳戶取得金錢而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之情事，
17 負說明與舉證之義務。

18 2. 原告就其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錢往來情形，已於最後言詞
19 辯論期日有所限縮，原告黃永棟表示：「我們主張是侵權行
20 為，本件不再主張消費借貸」、原告唐玉鳳表示：「根本沒
21 有借貸關係，我們在完成不知情情況被利用」等語，均表明
22 不再主張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卷二172頁），故兩造
23 間有無消費借貸關係，基於處分權主義原理，因原告已不主
24 張而脫離審判之範圍，爰不予判斷。

25 (二)關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1. 所謂侵權行為係指本於故意或過失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他人
27 權利之行為而言，自應由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原告就侵權
28 行為成立要件事實，先予以特定，並負起說明及證明之義
29 務。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乃其於所指明：
30 (1)被告興玉輝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自原告黃永棟第一銀行
31 帳戶內取得400萬元（卷二第96頁）；(2)被告於110年4月1日

01 自原告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轉帳支出600萬元（卷二第100
02 頁），並主張「原告二人均不知悉400萬元及600萬元款項遭
03 被告使用或匯出，是屬於有預謀的故意侵害行為」（卷二第
04 173頁）等語。被告則否認之（答辯詳如附表一編號19）。

- 05 2. 經查，原告固提出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證明唐玉
06 鳳於109年12月16日轉帳存入上開帳戶400萬元，嗣由上開帳
07 戶轉帳400萬元存入被告興玉輝公司帳內之事實（卷一第105
08 頁）。然依被告答辯及所提出之轉帳傳票、匯款回條聯（卷
09 一第297頁）及第一銀行存款存根聯（卷一第299頁）影本，
10 原告黃永棟於109年12月16日親簽於轉帳傳票，而此傳票上
11 記明當天有600萬元之帳款進出，因此黃永棟簽名於傳票之
12 行為，應足認就款項之進出知之甚詳，而非原告所述均不知
13 悉。上開傳票內載有「富-大哥支盈字AK0000000」金額200
14 萬元，並附有自興玉輝公司000000000000帳號轉帳存入盈字
15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帳號內200萬元之上開存款存
16 根聯影本於後，亦應可推認原告應不可能不知悉此轉帳情
17 事。復依被告答辯所提出之原告黃永棟手寫記帳本之影本
18 （卷一第481頁），黃永棟於109年12月16日之支出項內記載
19 有「匯盈字13438」200萬元及「還長富13436」5,153,814元
20 等，應可推知其於當天分別有「AK0000000」及「AK000000
21 0」二張支票要兌現，才會從唐玉鳳華南銀行轉入400萬元來
22 支應，故被告主張係黃永棟自己自唐玉鳳華南戶頭領出400
23 萬輾轉存入玉興輝公司戶頭，然後自行決定如何支配運用，
24 尚非無據，應可採信。
- 25 3. 至於原告唐玉鳳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1日自原告唐玉鳳華南
26 銀行帳戶轉帳支出600萬元乙節，固提出該行存款往來明細
27 表暨對帳單影本（卷一第87頁）為證，但由該證據只能證明
28 當天有提取存款之事實，但不能證明係被告所取走，難認被
29 告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
- 30 4. 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所指之侵權行為情事，其
31 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無理由。

01 (三)關於原告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2 1. 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03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
04 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05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為受損人，無論主張
06 給付型或非給付型，其前提要件須義務人「受有利益」。此
07 受有利益之事實，應由主張請求權之人負舉證責任。

08 2. 經查，關於原告黃永棟於109年12月16日匯款予被告興玉輝
09 公司400萬元，固堪認真實。惟被告亦說明及舉證上開款項
10 嗣由交由黃永棟支配使用而分別匯入盈宇公司及償還其對長
11 富公司之債務，沒有留在被告興玉輝公司帳內，因此原告未
12 能說明及證明被告獲有何不當得利。另原告唐玉鳳雖於110
13 年4月1日有600萬元自其華南銀行帳戶內取款，然依本院函
14 調上開帳戶之匯款單、取款憑條等，據華南銀行函覆（113
15 年5月22日通清字第1130019070號）所附取款憑條（卷二第1
16 25至129頁）及收入傳票（卷二第130至133頁），其所顯示
17 之內容，乃由唐玉鳳帳戶內取款後，立即轉成清償唐玉鳳之
18 華南銀行之短期借貸本息，並無足認有遭被告取走之情事。

19 3. 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不能證明被告有所指之
20 不當得利情事，其對被告之返還請求權應不成立。

21 四、從而，原告先後依消費借貸、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請求
22 權，請求被告依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給付原告黃永棟400萬
23 元、原告唐玉鳳4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29
30
31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丁瑞玲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1	以原告唐玉鳳名義向「華南銀行花蓮分行」申辦3,000萬額度的放款帳戶，於106年7月19日核撥匯入原告唐玉鳳存款帳戶，被告於7月20日將3,000萬匯至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係黃永棟欲標台九線258K太平溪橋之工程，押標金為3,500萬，因銀行保證額度只有500萬，所以黃永棟自唐玉鳳華南銀行戶頭借出3,000萬使用。 2. 然原告黃永棟最終未能得標，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於106年9月21日以匯款退還3,000萬押標金，被告興玉輝公司當日立即匯回唐玉鳳華銀戶頭。是此資金早已經回到唐玉鳳帳戶。 佐證資料：黃永棟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單、作本支申請書、公路局退回3,000萬押標金之匯款通知單、興玉輝公司匯回唐玉鳳華南戶頭的匯款單、工程招標公告等可佐（詳被證一）
2	106年8月23日興玉輝公司會計吳岱容存入原告唐玉鳳帳戶55,000元，並支出繳納借款利息5	1. 黃永棟因有時不在花蓮，華南銀行於106年8月23日通知黃永棟稱唐玉鳳戶頭要扣利息，所以黃永棟來電向王美文借支55,000元，先請會計吳岱容代為存入。

	2,997元後，又於9月21日以興玉輝公司名義存入53,000元及3,000萬元後，同日並匯出清償借款及利息共30,056,416元。	2. 於106年9月21日匯入3,000萬係退還押標金，詳第(一)項說明。又因黃永棟係以唐玉鳳華南戶頭借款，其返還銀行此3000萬時須支付利息，黃永棟因此向興玉輝公司借款53,000元匯入唐玉鳳戶頭。 3. 故項次(一)、(二)之進出不僅係黃永棟因為其個人欲承攬工程所為，且整個金流也已經處理完畢，核與被告再無瓜葛。 佐證資料：黃永棟親簽之借支傳票，匯入唐玉鳳華南戶頭之匯款單。
3	106年10月6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核發1,000萬元，被告於10月11日提領1,000萬元匯入唐玉鳳第一銀行帳戶，但同日再將1,000萬元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由興玉輝公司取得1,000萬。	1. 此係黃永棟自唐玉鳳華南戶頭借出1,000萬，其中360萬作為投標富里大橋的押標金，另640萬先置於戶頭內，以支付同年月18日黃永棟自己須支付之工程款（黃永棟自己承攬之山月吊橋工程，需支付耀貿公司訂金664萬及季陽工程款約101萬）。 2. 此仍屬黃永棟自負盈虧之資金運用，被告對原告未負有任何債務。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單，招標公告。
4	興玉輝公司由黃永棟名義辦理華南銀行3A優勢帳戶，於107年1月2日，其	1. 黃永棟名下之華南銀行3A優勢帳戶係其個人設立，與被告無關。 2. 黃永棟如何自其前開帳戶轉帳給唐玉鳳，乃其夫妻間之私事，況

	帳戶支出780萬，被告另存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14,086,667元，用於償還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之放款本金1,000萬元。	依原告於聲證5所提對帳單，亦顯示存款人為「唐玉鳳」，均可見與被告毫無關連。 3. 臚列至此，似可窺見，原告是在亂槍打鳥，舉凡不知道、不記得的金流都賴到被告身上。
5	107年3月13日，由黃永棟華南銀行「3A動撥」帳戶提領3,685,000元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係因黃永棟標得標富里大橋工程，作為履約保證金使用，附掛工程中華電信124,300、自來水96,000、四區工程處3,216,900。 2. 餘款24萬7800，電力公司履約保證用了23萬，餘款1萬7800直接領現給黃永棟。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給各單位做本支的申請書，公司的乙存存摺。
6	107年4月16日，由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提撥570萬元匯入唐玉鳳第一銀行帳戶後，同日再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係黃永棟為其自己承攬之山月吊橋工程，要支付給廠商耀貿公司第一期票款金額535萬7700元。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
7	107年4月30日，由唐玉鳳華南銀行提撥100萬元匯入唐玉鳳第一銀行帳戶後，同日再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亦係黃永棟支付前述山月吊橋工程之工程款。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資料。

8	107年5月30日，由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提撥80萬元匯入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後，同日再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亦為黃永棟為支付山月吊橋工程款項。 2. 附帶說明者，原告所主張之款項，於被告公司均留存有轉帳傳票，不僅係黃永棟自己承攬之工程，且均經黃永棟親自簽名確認，無端推諉給被告，殊無道理。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資料。
9	107年8月16日，由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提撥200萬匯入黃永棟「3A優勢」帳戶。	同第（四）項所述，原告夫妻間轉帳，與被告無關。
10	107年11月28日，自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放款提撥1250萬，清償被告一直以來積欠長富公司所借支1250萬元。	1. 此係興玉輝公司減資5000萬，乃向長富營造公司先借款現金5,000萬元，分別退還每位股東各1,250萬元（5,000萬÷4=1,250萬），以完成減資程序。 2. 當時被告與原告已言明減資完成後，須將款項返還長富營造，因此每位股東均退還長富營造1,250萬元。 3. 此係兩造為繼續興玉輝公司之營運，而均同意如此處理，非如原告所述。 佐證資料：公司之活存存摺，經濟部減資核准函，黃冠欽存摺。
11	107年12月3日，自	同第（四）項所述，原告夫妻間轉

	唐玉鳳華南銀行匯入150萬至黃永棟「3A動撥」帳戶	帳，與被告無關。
12	108年6月28日，再由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提取250萬元匯入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7月1日再匯入興玉輝公司250萬。	1. 此係黃永棟自己要投標台南新化的工程做為押標金之用。 2. 附言者，黃永棟對於自己負責、自負盈虧之工程，豈能均裝作一無所知。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資料、投標公告、公司一銀之對帳單。
13	108年7月17日自黃永棟「3A優勢」帳戶匯入20萬元至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	同第（四）項所述，原告夫妻間轉帳，與被告無關。
14	108年11月15日，以黃永棟「3A優勢」帳戶匯入20萬元至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	同第（四）項所述，原告夫妻間轉帳，與被告無關。
15	109年4月14日，以黃永棟「3A優勢」帳戶匯入20萬元至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	同第（四）項所述，原告夫妻間轉帳，與被告無關。
16	109年6月11日，被告提領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375萬。	1. 查該款項係被告黃冠欽「先」將375萬元「存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內，再提領出來。此一進一

		出非常明顯，原告不能無視黃冠欽存入之事實，而只著眼於支出。 2. 且查當時係興玉輝公司要增資1,500萬，故每位股東須存入興玉輝公司帳戶375萬元（1,500萬÷ 4= 375萬），原告豈可能不知。 佐證資料：黃冠欽存摺，公司之活存存摺，唐玉鳳華南銀行對帳單，經濟部增資核准函
17	109年8月24日，被告提領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5萬。	1. 查該款項係王美文將5萬元「存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內，而非提領出來。 2. 蓋如項次（二）之說明，黃永棟不在花蓮時，會打電話回來交代公司員工，先向王美文私人借支，請會計先代為存入唐玉鳳華南銀戶頭用於扣利息。 佐證資料：唐玉鳳華南銀行對帳單
18	109年11月11日，被告提領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10萬。	1. 查該款項係王美文將10萬元「存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內，而非提領出來。原因同項次（十七）之說明。 2. 須特別在強調者，項次（十七）、（十八）均係王美文將款項存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何來「提領」，原告起訴不僅未能特定請求權基礎，甚至連事實都有明顯謬誤，非無濫訴之嫌。

		佐證資料:匯款單、唐玉鳳華南銀行對帳單
19	109年12月16日，被告提領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共400萬，轉匯入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再於同日匯入興玉輝公司帳戶。	1. 此係黃永棟自己自唐玉鳳華南戶頭領出400萬輾轉存入公司戶頭，然後指示匯款200萬給盈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永棟為負責人），其餘款項則係償還黃永棟私人向長富營造公司之借款。 2. 上開金流均經黃永棟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佐證資料:親簽之公司傳票、匯款單。
20	王美文於110年4月1日匯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充作」購買原告之「買賣器械同意書」之價款，卻又於同日自行於華南銀行帳戶行提領600萬元。	1. 查此部分係王美文依「買賣器械同意書」匯款600萬元至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 2. 至於原告所指於同日提領600萬元，並非被告所為，蓋被告並無原告之存摺、印章等物件，自無提領之可能。 佐證資料:匯款單、唐玉鳳華南銀行對帳單

02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